

#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u>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u>

$\diamond$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	<u>-致</u>	<u>的,</u>
	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b></b>	请留意责任免除事项,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5.
<b></b>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b></b>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13.
<b></b>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 2. 合同的效力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3. 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 5.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 7. 基本保险金额
- 8.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 9. 诉讼时效
- 10.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11. 宣告死亡处理
- 12. 年龄错误处理
- 13. 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 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您方可以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年龄为20周岁至55周岁的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投保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自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后的第一个保险费约定 支付日起豁免保险单上载明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剩余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 效力终止:

(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之后**初次发生** <sup>1</sup>并经**医院** <sup>2</sup>专科医生 <sup>3</sup>首次确诊 <sup>4</sup>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sup>1</sup> 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第一次出现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sup>2</sup>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sup>3</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 工作三年以上。

(二)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sup>5</sup>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sup>6</sup>;或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之后由于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效力终止,我 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一)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但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是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因意 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 (二)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全残。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如果本附加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也均为等待期。

- 5. 责任免除 <u>因在下列情形发生期间或者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患有重大疾病的</u> 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主合同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sup>7</sup>;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自我伤害;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sup>10</sup>的机动车;
- **4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 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 <sup>5</sup>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 全残:指下列 8 种情况之一者:(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8)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7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u>八、核爆炸、核辐射</u>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因上述情形被保险人全残或患有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 与主合同相同。
-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
- 8.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 9.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方申请豁免保险费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0. 豁免保险费申** 一、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 请资料 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申请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6. 与本项保险费豁免申请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5. 与本项保险费豁免申请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三、申请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 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 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 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 4. 与本项保险费豁免申请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11.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法院 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照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规定处理。 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宣告 死亡而豁免了保险费的,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12. 年龄错误处理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 范围的,我方可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时,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 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若已豁免保险费,则我方有权要求申请人退还 已豁免的保险费。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 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 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

# 13. 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 原位癌 <sup>12</sup>:
-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 条件:

(一)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sup>12</sup> **原位癌:**指恶性肿瘤细胞仅局限于粘膜的上皮层或皮肤的表皮层内,尚未穿透基底膜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的恶性肿瘤。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二)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三)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四)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sup>13</sup>**;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⁴;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15</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u>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u> <u>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u>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

<sup>13</sup>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14</sup>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15</sup>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 肝性脑病;
- (三)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二)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持续性黄疸;
- (二)腹水;
- (三) 肝性脑病;
- (四)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 以上。

####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 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sup>16</sup>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视野半径小于5度。

#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sup>16</sup>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二)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 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 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二)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sup>9</sup>/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sup>9</sup>/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u>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u>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III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IV或 V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u>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IV</u>或 V级)者及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七、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一)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 (二)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二十八、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中的任意三支)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u>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u>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二十九、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晨僵;
- (二)对称性关节炎:
- (三)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四)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五)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三十、 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u>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u>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 偶有尿沉渣改变;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 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